司法院訴願決定書　　115 年訴字第 179 號

訴　願　人　謝清彥

上列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最高法院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所指「依法申請之案件」，係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前向最高法院遞送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書狀，嗣認最高法院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怠不作為，提起訴願，經最高法院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以 115 年 6 月 10 日台文字第 1150004254 號函送本院。然觀諸訴願人 115 年 1 月 16 日書狀，逕以法院回函或法院裁定上註記文字之方式為之，所陳內容紛雜空泛，未見載有請求最高法院提供政府資訊之相關事項，此有訴願人 115 年 1 月 16 日書狀影本 1 份在卷可稽。訴願人既未曾提出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其就此所提起的訴願，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的事項，不符合法律規定，應不予受理。

結論：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　金　枝（請假）

委員　李　釱　任（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　思　勤

委員　蔡志方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范姜真媺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許辰舟
委員　程怡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